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799,270 元,实收资本为 531,799,27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0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4,475,194 股,后因派发现金红利而调整了股票价格,认购持股数量发生变化,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股,增加注册资本 115,076,11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875,384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49,882.27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303,670,100.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76,114 元、资本溢价额人民币 1,188,593,986.7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31,799,270 元。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6)第 2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875,384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46,875,384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验资证明表
- 5、银行进账单、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00	966,119,995.62		966,119,995.62	84,524,934.00 73.45%
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51,180.00	349,199,987.40		349,199,987.40	30,551,180.00 26.55%
合计	115,076,114.00	1,315,319,983.02		1,315,319,983.02	115,076,114.00 100.0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	531,799,270.00	100.00%	531,799,270.00	82.21%	531,799,270.00	100.00%	531,799,270.00	82.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115,076,114.00	17.79%			115,076,114.00	17.79%
合计	531,799,270.00	100.00%	646,875,384.00	100.00%	531,799,270.00	100.00%	646,875,384.00	100.0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88 年 8 月经批准设立,于 1992 年 6 月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并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3100000000482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31,799,270 元,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股,增加注册资本 115,076,11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875,384 元。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0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4,475,194 股,后因派发现金红利而调整了股票价格,认购持股数量发生变化,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76,114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资金余额 1,304,371,983.02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明细如下: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收到的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8207610103	440,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311	230,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679	5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路支行	31050170410000000093	578,371,983.02
合计		1,304,371,983.02

本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304,371,983.02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01,882.2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3,670,100.7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76,114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188,593,986.75 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验资证明表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	南京西路 2-68 号	电话	021-63588888
委 托 人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专用账户			新开业或变更		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额(元)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 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00	货币	84,524,934.00	-	-	-
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51,180.00	货币	30,551,180.00	-	-	-
合计	115,076,114.00		115,076,114.00	-	-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6RI041266891

收款回单

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收款账号: 121908207610103

户名: 上海新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

(小写): CNY44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3272

付款人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摘要: 附言: 募集资金备注: 募集资金

16RI041266891

经办: G56772

第1次打印

20160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01



1080260001473301811337832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9月08日

流水号： 3102800000NBPGTR48C

付款人	全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 号	31050170410000000093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路支行
金 额	(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小写) ¥578371983.02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汇款交易日期:2016090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打印柜员:qianweiming.sh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9082068211762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西藏路支行		
实际收款人帐户:31050170410000000093			打印卡号:		
实际收款人户名: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路支行					
汇出行行名: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汇款附言:募集资金		
汇款备注:募集资金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9-09 08:47:53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310280000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160908

付款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收款账号: 216200100101352679

付款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收款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圆整

(小写): CNY56000000.0

用途: 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无关

附注:

原付款人:



打印时间: 2016-09-09

打印渠道: 自助

批次号: 2110690927506660

第1次打印

柜员号: 1069

回单编号: 201609080100015299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上一致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160908

付款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收款账号: 216200100101352311

付款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收款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圆整

(小写): CNY230000000.0

用途: 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无关

附注:

原付款人:



打印时间: 2016-09-09

打印渠道: 自助

批次号: 2110690927148130

第1次打印

柜员号: 1069

回单编号: 201609080100015298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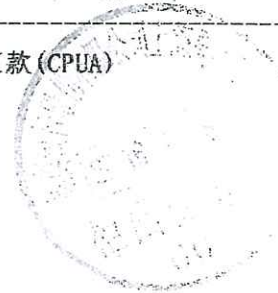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121908207610103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上海陆家嘴支行

期间 (Period): 20160908--20160908

记账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2016/09/08	人民币 (CNY)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汇入汇款 (CPUA)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签字盖章
(Signature):

打印经办人: 陈晓冬
(Operator):

打印网点: 上海陆家嘴支行
(Operator SubBranch):

打印日期: 2016/09/08
(Operator Date):

页数: 第1页 共1页
(Pages):

打印柜员号:30573031
账号:310501704100000000093
起始日期:20160901
终止日期:20160908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打印表
打印日期:2016年09月08日 打印时间:08:51:26
户名: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CN¥人民币元

交易日期	账户明 细号	交易金额	记账账号	记账账号户名	记账机构行 号	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户名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号	冲正 标志	备注
20160908	1	578371983.02	3102800001 5631100000 0000006	现代支付资金清算户	310280000	3100667260 1815000227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汇入	578371983.02	电汇凭证		10902800014733 01811337832	正	募集资金 募集资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钞汇鉴别:绿



客户名称 上海新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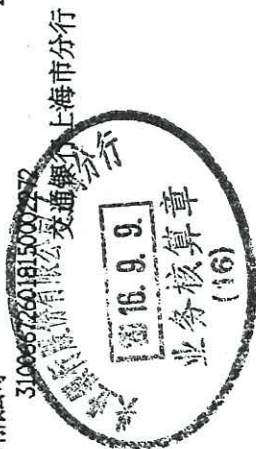
账户余额 56000000.00 账户代号 216200100101352679

交易日期 柜员流水 币种 借贷 现转 被冲标志
20160908 66200483 01 1 1 1

交易金额 56000000.00 账户余额 交易对手方信息
560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备注 渠道 交易代码 经办机构 交易时间 关联账号
108 汇入 907 3690 21620 102808

募集基金 3012900500012



本复印件已审核



客户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代号	216200100101352311
账户余额	230000000.00	交易金额	230000000.00
交易日期	20160908	币种	人民币
柜员流水	66200491	币种	人民币
借贷	借	现转	被冲标志
余额	01	1	1
交易备注	108 汇入	渠道	交易代码
	21620	经办机构	交易时间
	103010	交易时间	关联账号
	募集资产		
	301290050012		



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回函地址: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921370

传真: 021-52921369 联系人: 施剑春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本公司账户发生如下资金明细: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121908207610103	人民币	440,000,000.00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肆仟万元整			44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6 年 9 月 8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

蒋信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凭证号: 310000134094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6年 09月 08日

证明编号: 01310704100201609090001

致: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16年09月08日00:00:00时起至2016年09月08日23:59:59时止,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0410000000093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8日	人民币元	578,371,983.02	电子汇入
合计				578,371,983.02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顾立峰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第一联: 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 (折、卡等) 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到帐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到账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在贵行设立有基本/一般存款账户,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该账户的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施剑春 收。

回函地址: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921370 联系人:施剑春

本公司基本/一般存款账户(账号:216200100101352679)截至2016年9月8日止,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其中含有以下到账资金:

入账凭证记载付款人	入账日期	币种	入账凭证记载金额	入账凭证记载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人民币	56,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伍仟陆佰万元整		56,000,000.00		

常琮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结论:

1. 入账凭证信息与询证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经办人:常琮今

经办人:

2016年9月9日

20 年 月 日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到帐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到账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在贵行设立有基本/一般存款账户,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该账户的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施剑春 收。

回函地址: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921370 联系人:施剑春

本公司基本/一般存款账户(账号:216200100101352311)截至2016年9月8日止,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其中含有以下到账资金:

入账凭证记载付款人	入账日期	币种	入账凭证记载金额	入账凭证记载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人民币	23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叁千万元整		230,000,000.00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常琮今

2016年9月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结论:

1、入账凭证信息与询证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常琮今

2016年9月9日

20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8180032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8 18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